



含最新修正
民事诉讼法
律师法



CIVIL PROCEDUR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事诉讼 法律手册

法律条文 典型案例 文书范本 流程图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D/p25.104
201322

阅 览



CIVIL PROCEDUR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事诉讼 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律手册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3

ISBN 978 - 7 - 5118 - 4576 - 4

I. ①民… II. ①法…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手册 IV. ①D925.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327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麦 锐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5.5 字数/830 千

版本/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576 - 4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前言

本书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民事诉讼和非诉讼法律问题，收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予以分类整理，从而形成以下特点：

① **法律条文** 本书收集整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管辖、证据、起诉和受理、保全和先予执行、审判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执行程序、调解、仲裁、律师、公证等诸多民事诉讼和非诉讼法律问题。

② **典型案例** 本书结合常见民事诉讼和非诉讼法律问题编写典型案例，内容涉及管辖、诉讼参加人、证据、诉讼费用、保全和先予执行、审判程序、特别程序、执行程序、诉讼时效等常见民事诉讼法律问题。

③ **文书范本** 本书收集整理民事起诉状、民事上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和先予执行申请书等文书范本，供广大读者在民事法律纠纷解决过程中参考，以提高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纠纷的能力。

④ **流程图表** 为便于读者充分了解民事诉讼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书还附录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和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等流程图表，为当事人诉讼维权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和参考。

随着社会经济和民主法治的不断进步，我国的民事诉讼和非诉讼法律制度势必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和发展。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将及时跟踪相关法律制度的最新变化，为广大读者提供更为优质和全面的法律信息服务。

总 目 录

一、民事诉讼	1	⑬ 执行程序	259
① 综合	1	⑭ 涉外、涉港澳台民事诉讼	312
② 管辖	162	⑮ 诉讼时效	340
③ 诉讼参加人	184	二、非诉讼程序	346
④ 证据	190	① 人民调解	346
⑤ 诉讼费用	201	② 仲裁	367
⑥ 起诉和受理	209	三、律师、公证与司法鉴定	387
⑦ 保全和先予执行	212	① 公证	387
⑧ 第一审程序	226	② 司法鉴定	411
⑨ 第二审程序	233	③ 律师与法律援助	441
⑩ 特别程序	238		
⑪ 审判监督程序	241		
⑫ 督促程序	258		

案例索引

- | | |
|--|---|
| 【案例1】 郭叶律师行诉厦门华洋彩印公司代理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182) | 【案例7】 瑞华投资控股公司与山东鲁祥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嘉祥景韦铜业有限公司、陈中融、高学敏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36) |
| 【案例2】 福建省永泰县邮政旅行社有限公司诉晋江市中侨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服务代理合同纠纷案 (184) | 【案例8】 陈益锡申请认定财产无主案 (239) |
| 【案例3】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87) | 【案例9】 张月英申请宣告陈炎死亡案 (239) |
| 【案例4】 刘杏林诉海港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纠纷案 (199) | 【案例10】 吴少晖不服选民资格处理决定案 (240) |
| 【案例5】 江苏拜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淮安市康拜特地毯有限公司诉许赞有因申请临时措施损害赔偿纠纷案 (220) | 【案例11】 魏某某诉李某借款纠纷并在法院调解协议确定的履行期内双方自行达成协议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 (310) |
| 【案例6】 北京智扬伟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创思生物技术工程(东莞)有限公司、河南省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居间合同纠纷案 (234) | 【案例12】 北京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诉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货款纠纷案 (342) |

文书索引

- | | |
|-------------------|---------------------|
| 民事起诉状 (474) | 财产保全申请书 (475) |
| 民事上诉状 (475) | 先予执行申请书 (476) |

图表索引

- | | |
|-------------------------|-------------------------|
|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477) |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478) |
|-------------------------|-------------------------|

目 录

一、民事诉讼

①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8.31修正)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7.14) (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12.28) (118)
-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11.2.18修正) (118)
- 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2003.12.24) (1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2009.10.26) (1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2009.7.24) (1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7.6) (1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1999.3.8) (1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2009.12.8) (1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2009.12.8) (1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7.15) (1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2002.8.12) (1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2010.1.11) (1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2009.1.8) (1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反“五个严禁”规定的处理办法(2009.1.8) (1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1.12) (1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2010.1.11) (1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2010.12.28) (14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2011.3.10) (14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6.10) (1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9.22) (152)
-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审限管理规定(2001.11.5) (1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2004.9.17) (156)
- 最高人民法院实施《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2004.11.8) (157)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2005.9.23) (1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2005.4.5修订) (160)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民事法律援助工作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1999. 4. 12) (161)
- ② 管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 11. 12) (1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2002. 1. 9) (1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2005. 1. 25) (1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2012. 7. 17) (1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 8. 28) (1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08. 2. 3) (166)
-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2008. 3. 31) (1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0. 1. 28) (1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0. 1. 28) (1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指定管辖问题的通知(2007. 6. 20) (181)
- 典型案例**
- 【案例1】 郭叶律师行诉厦门华洋彩印公司代理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182)
- 【案例2】 福建省永泰县邮政旅行社有限公司诉晋江市中侨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服务代理合同纠纷案 (184)
- ③ 诉讼参加人**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2004. 3. 19) (1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侵权人死亡其父母作为监护人能否成为诉讼主体问题的复函(1990. 1. 20) (1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中外籍当事人应否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问题的答复(1995. 1. 2) (1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协议纠纷诉讼主体资格的批复(1996. 5. 16) (1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在执行程序中的代理权限问题的批复(1997. 1. 23) (1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领取营业执照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是否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复函(1997. 8. 22) (1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2002. 7. 11) (1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湖新村业主委员会是否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请示一案的复函(2003. 8. 20) (187)
- 典型案例**
- 【案例3】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87)
- ④ 证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 12. 21) (1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2002. 11. 15) (1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2008. 12. 11) (198)
- 典型案例**
- 【案例4】 刘杏林诉海港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纠纷案 (199)
- ⑤ 诉讼费用**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 12. 19) (20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2007. 4. 20)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收费监督管理 的规定(2007.9.20)	(207)	偿纠纷案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高级人民法院 向当事人送达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等有关事项的通知(2004.10.25)	(208)	⑧ 第一审程序	
⑥ 起诉和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9.10)	(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 的暂行规定(1997.5.29)	(209)	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 的若干规定(1993.11.16)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共同 诉讼案件问题的通知(2005.12.30)	(210)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 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 11.16)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 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 通知(2007.5.22)	(211)	⑨ 第二审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 题的通知(1992.11.25)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因 追加、更换当事人发回重审的民事裁 定书上,应如何列当事人问题的批复 (1990.4.14)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路运输和航空运 输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1997.11. 12)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在 审理过程中可否对当事人的违法行 为径行制裁等问题的批复(1990.7. 25)	(233)
⑦ 保全和先予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诉人在第二审人 民法院审理期间死亡如何处理问题 的批复(1991.2.11)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节录)(1999.12.25)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审法院确认合同 效力有错误而上诉人未对合同效力 提出异议的案件,二审法院可否变更 问题的复函(1991.8.14)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 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2001.1.2)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告诉讼请求的根 据在第二审期间被人民政府撤销的 案件第二审法院如何处理问题的复 函(1991.10.24)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 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 偿责任问题的解释(2005.8.15)	(217)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严格依 法正确适用财产保全措施的通知 (1991.9.27)	(217)	【案例6】 北京智扬伟博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与创思生物技术工程(东莞)有 限公司、河南省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居 间合同纠纷案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 户的若干规定(2005.4.29)	(218)	【案例7】 瑞华投资控股公司与山东鲁 祥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嘉祥景 韦铜业有限公司、陈中融、高学敏等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3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 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查 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 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1.10)	(218)	⑩ 特别程序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踪人的工作单位 能否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人死 亡的批复(1986.2.18)	(238)
【案例5】 江苏拜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 司、江苏省淮安市康拜特地毯有限公 司诉许赞有因申请临时措施损害赔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典当房屋被视为绝卖以后确认产权程序问题的批复(1989.7.24) (238)
- 典型案例**
- 【案例8】 陈益锡申请认定财产无主案 (239)
- 【案例9】 张月英申请宣告陈炎死亡案 (239)
- 【案例10】 吴少晖不服选民资格处理决定案 (240)
- ⑪ 审判监督程序**
-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2001.9.30) (2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11.25) (2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申诉的暂行规定(1989.7.21) (2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案件的若干规定(2001.10.29) (2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2002.9.10) (2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2009.4.27) (2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2002.7.31) (2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2003.11.13) (257)
- ⑫ 督促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1.8) (258)
- ⑬ 执行程序**
-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2010.1.27) (2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11.3) (2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7.8) (26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1.14) (2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2000.3.8) (2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9.28) (2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11.4) (2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11.15) (2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2005.12.14) (2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2006.12.30) (2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2006.12.31) (2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预防和处执行突发事件的若干规定(试行)(2009.9.22) (2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09.11.12) (2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费的若干规定(2010.7.1) (2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5.3) (29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11.9.7) (2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划拨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2000.2.18) (296)
-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

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2004.2.10)	(2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1988.2.1)	(3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部分地方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2011.3.10)	(2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2000.4.17)	(3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2009.7.17)	(300)	②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0.7.7)	(3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9.3.9)	(3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2011.5.27)	(3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2001.8.27)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人民法院审判执行部门设立廉政监察员的实施办法(试行)(2009.2.20)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7.12.12)	(32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2000.9.1)	(3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1999.3.29)	(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问题的通知(2001.1.8)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0.1.24)	(325)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8.7.3)	(326)
【案例11】魏某某诉李某借款纠纷并在法院调解协议确定的履行期内双方自行达成协议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1998.5.22)	(329)
⑭ 涉外、涉港澳台民事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2009.4.24)	(330)
① 涉外民事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2008.4.17)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10.28)	(3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2011.6.14)	(3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2.12.28)	(3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2010.12.27)	(3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2.25)	(3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6.8.10)	(3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2000.2.29)	(318)		

案件的规定(2011.6.14) (336)

⑮ 诉讼时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
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
8.21) (340)

典型案例

【案例12】北京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
司诉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货款
纠纷案 (342)

二、非诉讼程序

① 人民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8.
28) (346)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9.26) (353)
跨地区跨单位民间纠纷调解办法(1994.
5.9) (356)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1997.11.3) (3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
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
9.16) (3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
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9.16)
..... (3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
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2011.3.23)
..... (3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
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
(2010.6.7) (362)

② 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8.27 修
正)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12.29)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
纷调解仲裁法(2009.6.27) (3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1997.3.
26) (3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

8.23) (3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得以裁决书送达
超过期限而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通
知(1997.4.6) (3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
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1998.4.
23) (3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
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
(1998.11.14) (3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
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
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
起生效的解释(2000.7.10) (3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现职法官不得担任
仲裁员的通知(2004.7.13) (3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香港仲裁裁决在内
地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12.
30) (386)

三、律师、公证与司法鉴定

① 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8.28) (387)
公证程序规则(2006.5.18) (391)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2002.
2.24) (398)
招标投标公证程序细则(1992.10.19) (400)
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1993.12.
1) (402)
提存公证规则(1995.6.2) (403)
遗嘱公证细则(2000.3.24) (406)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2002.2.
20) (408)
司法部关于严格执行委托公证人和证
书转递制度的通知(1996.3.1) (410)
外交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驻外使、领
馆就中国公民申请人民法院承认外
国法院离婚判决事进行公证、认证的
有关规定(1997.3.27) (410)

② 司法鉴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
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2.28) (411)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2001. 11. 16)	(41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7. 18)	(450)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2002. 3. 27)	(415)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2011. 11. 9 修订)	(455)
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2007. 8. 23)	(416)	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暂行管理办法(2004. 9. 8)	(461)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 8. 7)	(420)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2. 11. 30 修正)	(46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 9. 30)	(424)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06. 4. 13)	(470)
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2009. 9. 1)	(427)	律师事务所收费程序规则(2004. 3. 19)	(472)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0. 4. 8)	(429)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2004. 3. 19)	(473)
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管理办法(2010. 4. 12)	(431)	文书范本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1990. 3. 29)	(433)	民事起诉状	(474)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1990. 4. 20)	(438)	民事上诉状	(475)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1996. 7. 25)	(440)	财产保全申请书	(475)
③ 律师与法律援助		先予执行申请书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 10. 26 修正)	(441)	流程图表	
法律援助条例(2003. 7. 21)	(447)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477)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478)

一、民事诉讼

①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立法依据的规定。

本条首先明确了民事诉讼法的立法要以宪法为根据,这是民事诉讼法立法的法律根据。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争议的活动。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本条同时还明确了民事诉讼法立法的事实根据,即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立法机关在制定和修改民事诉讼法时必须重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总结审判工作中的丰富经验,使民事诉讼立法能够符合我国的国情,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条 【立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任务的规定。

依据本条,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任务包括三个方面:第一,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民事诉讼法是规范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当事人通过民事诉讼活动维护自己的民事实体权利。因此,能够为当事人提供有效的诉讼程序,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当事人实体权利的实现。第二,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当事人将民事纠纷提交到人民法院,最终要由人民法院审理和解决争议,因此,民事诉讼法的另一大任务即保障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第三,人民法院通过对案件的审理,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此目标只有在正确、合法、及时的审理案件基础上才能实现。这三个方面是民事诉讼法立法任务的不同侧面,它们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第三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条明确了民事诉讼的主体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和承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是指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以上主体之间发生的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这里的“财产关系”包括基于民法、婚姻法等民事实体法的规定而形成的具有物质财富内容的关系,如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等。人身关系则是基于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如身体权、名誉权及婚姻等形成的关系。

第四条 【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空间效力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的领域范围,即在什么地方有效。依据本条,凡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都适用本法。我国领域,包括我国的领土、领海、领空以及我国领土的延伸部分,如在驶往公海的我国船舶或行驶在我国领空的我国航空器。只要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不论民事纠纷是否发生在我国,不论主体是否为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必须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本条的适用需要注意两点:一是,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因此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二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并不适用于一国两制地区进行的民事诉讼。

【关联条文】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

第五条 【涉外民诉同等原则、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涉外民事诉讼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的规定,共两款。

本条第一款规定了同等原则。同等原则是一项国际惯例。这一原则意味着,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依据我国民事实体法、程序法同与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其在中国起诉、应诉享有与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等的民事诉讼权利、承担相同的民事诉讼义务。并且,在人民法院的审理过程中,不能因为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而对其歧视或照顾。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法院起诉、应诉的,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同样的限制。这也是一项国际惯例,是国际关系中的一项基本原则,体现了主权国家之间的平等原则,也有利于保护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外国参加民事诉讼活动时的合法诉讼权利。

第六条 【审判权】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民事案件审判权的规定,共两款。

本条第一款规定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民事审判权是指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权力,是人民法院为了解决民事主体之间有关权利义务关系的纠纷而行使的权能的总和。我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明确了我国的审判权统一由人民法院独立行使。

本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民事审判权的良好运行,必须以审判独立为前提条件。我国《宪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法院是独立的司法机关,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能以权代法,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途径干涉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这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也是法治文明的标志。对于非法干涉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关联条文】

《宪法》第123、126条

第七条 【审理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的规定。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是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活动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即案件的处理以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实为基础,忠于事实真相。这里的事实,是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实,即能够以现有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因此,必须要提高证据意识,当事人应当认真履行举证责任,积极向法院提供支持己方诉讼的证据,否则将承担败诉的后果。人民法院也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防止主观臆断。第二,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即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确认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合法权益。这里的法律指的是广义上的法律,既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也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等。以上两方面内容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以事实为根据是以法律为准绳的前提,如果没有查清案件事实,便不可能正确适用法律。以法律为准绳是以事实为根据的必然要求,如果处理案件不以法律为准绳,查明案件事实便毫无意义。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

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规定。

这一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第一,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平等。即当事人在诉讼中不因出身、社会地位、经济状况、文化程度、民族等因素的不同而有差别。第二,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平等,既包括所有当事人依法平等地享有诉讼权利,也包括双方当事人之间行使诉讼权利的手段相同或对立。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是人民法院的职责。人民法院应当为此提供保障和便利。第三,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对一切诉讼当事人,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受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关联条文】

《宪法》第33条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5条

第九条 【调解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法院调解原则的规定。

法院调解,是指在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诉讼当事人就争议的问题,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其民事纠纷的活动。调解有利于及时彻底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纠纷,有利于化解矛盾,促进当事人团结,有利于法制宣传,预防和减少诉讼。人民法院在诉讼的过程中,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自愿原则,是指人民法院在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时,必须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包括调解活动的进行和调解协议的达成,都必须以当事人自愿为前提。否则,不可能实现调解解决纠纷的目的,还有可能激化矛盾,浪费时间、精力,更得不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合法原则,是指人民法院的调解活动必须依法进行,调解的过程和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

都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这里的合法性,既包括程序法也包括实体法。如果调解不成,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民事审判基本制度的规定。

本条规定了民事审判的四大基本制度: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和两审终审制度。合议制度,是指由三名以上为奇数的审判人员组成审判庭,以人民法院的名义,具体行使民事审判权,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制度,也称为合议制。合议制与独任制相比,更能发挥集体智慧,提高案件审判的质量,更能体现审判的形式公正。回避制度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审判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有关人员,在遇有法律规定的情形时,退出该案诉讼程序的制度。回避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利益驱动和感情约束对案件审理的不良影响,确保案件能够得到公正审理。公开审判制度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将其审判活动向社会公开的制度。具体包括:在开庭审理前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案由和开庭审理的时间、地点;在开庭审理期间,除了法律有规定的以外,公民可以旁听案件的审理;允许新闻记者对案件进行采访报道;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判决应当公开宣告。公开审判制度的意义在于将民事审判活动置于社会的广泛监督之下,通过社会的监督制约,保障审判的公正。两审终审制度是指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理和判决即告终结的制度。当事人对第一审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不服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过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裁判后,对该案件的审理宣告终结,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再不服的也不能再提起上诉。已经生效的判决确有错误的,可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加以纠正。

第十一条 【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权】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辩论原则的规定。

民事诉讼中的辩论是指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当事人有权就案件事实和争议的问题,各自陈述其主张和根据,互相进行反驳和答辩。这一原则具体包括以下内容:第一,辩论的主体只限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第二,辩论的形式包括书面和口头两种。第三,辩论的内容主要应当围绕案件如何进行处理的实质性问题展开,但也包括案件涉及的诉讼程序问题,如受诉法院有无管辖权、审判人员是否回避等。辩论原则的确立,有助于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实现。当事人通过行使辩论权,积极参与诉讼,向法庭充分阐明自己的主张和理由,反驳对方的主张。有利于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保证案件的质量。正确贯彻辩论原则应当做到以下四点:第一,辩论原则贯穿于诉讼的整个过程,而不仅限于法庭辩论。第二,审判人员在辩论活动中要发挥主持、指挥和引导作用,使当事人的辩论围绕案件的实质性和案件的争议焦点进行。第三,审判人员应当保障各方当事人的辩论权,不能介入当事人的辩论。第四,审判人员要正确处理辩论与裁判的关系,只有经过法庭辩论认定的事实才能作为裁判的依据。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处分原则】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诚实信用原则和处分原则的规定,共两款。

本条第一款为新增条款,是关于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民事诉讼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的含义是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中,应当本着诚实和善意进行。诚实信用原则的确立能够有助于规制审判权的正确行使,防止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促进诉讼公正和效率。